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董监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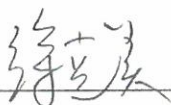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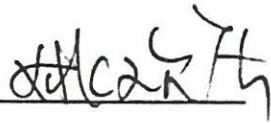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克美  _____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欢庆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澄清 
黄澄清

2022年10月28日